（上接A38版）

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购买品牌补偿费为前期的品牌授权整合支出，企业在支出后的若干年内其经营活动持续从该品牌的使用中受益，需要由以后各期负担，符合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因此我公司报告期内将购买品牌补偿费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对长期资产按照规定的会计政策和内控流程定期检查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购买品牌补偿费与其他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所形成的资产组同属于公司资产组（公司唯一资产组），报告期末，公司聘请了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资产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咨评字[2019]第01-032号），根据评估结果，公司评估前资产组（包含长期待摊费用）资产账面净值为20,395,430.36欧元，按收益法评估所得的资产组价值为29,064,556.32欧元，评估增值 8,669,125.96欧元，增值率为29.83%。经测试，本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不存在减值迹象。

三、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将购买品牌补偿费确认为资产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事项，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一）与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访谈，了解品牌补偿费用支付的背景、原因和品牌未来发展规划，检查是否符合资产确认条件；

（二）检查支付的交易合同、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核对是否与会计处理相符；

（三）结合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他与品牌相关的公开信息，复核报告期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购买品牌补偿费符合长期待摊费用确认条件，确认为资产具有合理性，报告期不存在减值风险。

13、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1.32亿元，且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7,877.42万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59.88%。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逐笔列示报告期新增预付款项以及账龄超过1年的主要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形成原因、形成时间、涉及交易的主要内容及截至目前进展情况、涉及对手方的情况及是否属于你公司关联方、相关资金是否最终流入你公司关联方，以及你公司就相关交易及款项预付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等；

回复：

一、2018年新增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供应商	2018.12.31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重	形成时间	是否关联方	形成原因
1	广东中焱服装有限公司	2,805.64	21.33%	2018年10－11月	否	预付采购订金及货款
2	广州有成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	11.40%	2018年12月	否	预付采购订金及货款
3	Unicom Cosmetics Corporation	314.37	2.39%	2018年12月	否	预付采购订金及货款
4	海宁市雪兰狐服饰有限公司	199.63	1.52%	2018年6－11月	否	预付采购订金及货款
5	LUXURY GOODS INTERNATIONAL S.A	183.10	1.39%	2018年6－12月	否	预付采购订金及货款
6	发贺环球有限公司	138.67	1.05%	2018年8－10月	否	预付采购订金及货款
7	其他	1,059.98	8.06%	2018年6－12月	否	预付采购订金及货款
	合计	6,201.38	47.14%			

2018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13,155.68万元，2018年新增的预付账款金额6,201.38万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47.14%，其中：新增预付账款中余额超过100万的供应商共6家，金额为5,141.40万元，占2018年新增预付款金额的比例为82.91%。新增的预付账款形成的主要为2018年公司新增了团购定制业务、线上批发业务、代理品牌香化产品的线上销售业务，预付供应商的采购订金及货款。

二、2018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主要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8.12.31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1	惠州市帝盟纺织有限公司	30.16	–	30.16	–
2	诺悠碾雅（上海）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28.00	–	28.00	–
3	广州思羽贸易有限公司	24.75	–	24.75	–
4	DIRK BIKKEMBERGS ASIA－PACIFIC LIMITED（DIRK BIKKEMBERGS）	16.30	1.19	14.29	0.83
5	MANILA S.R.L.	14.27	1.05	12.48	0.74
6	E.C.SPA	12.68	0.92	2.15	9.62
7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00	6.00	6.00	–
8	Les é claires Gmbh（LES ECLAIRES）	9.10	7.42	1.22	0.46
9	FUSION srl(ANTONIO MARRAS)	5.49	0.40	4.81	0.28
10	广东卓志跨境电商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5.00	1.90	3.10	–
11	ERICA LEEMAN SRL	4.41	0.32	0.75	3.34
12	Calzaturificio SOLDAINI.S.r.l（Carlo Soldaini）	4.06	0.30	3.56	0.21
13	Nuova Centauro Srl（Alberto Guardiani）	3.86	0.28	0.72	2.86
14	Creative Collective LLC dba Black Orchid LLC	2.80	0.28	1.43	1.09
15	AAMAYA BY PRIYANKA LTD	2.31	0.17	0.50	1.64
16	Cappellificio Cervo S.r.l(BARBISIO)	1.84	0.68	1.16	–
17	COVER 50 s.r.l(PT01)	1.62	0.12	1.42	0.08
18	VIT HOLDINGS LIMITED	1.14	0.07	0.10	0.98
19	其他	8.83	1.45	5.64	1.74
	合计	188.64	22.54	142.24	23.86

2018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金额166.10万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1.26%，其中：账龄超过1年中余额超过1万的供应商共18家，金额为179.81万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1.37%。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账款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前期货品未回库。

三、相关交易及款项预付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018年新增预付款项以及账龄超过1年的主要预付款项的对手方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相关资金最终未流入公司关联方。公司对于大额的预付账款均与对方签订了相关的采购合同，并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因交易金额均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无需单独披露。

（2）本期前五名预付对象结构是否较2017年度发生变化，如是，请详细说明变化情况；

回复：

2018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8.12.31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重	形成时间	是否关联方	形成原因
1	广东中焱服装有限公司	2,805.64	21.33%	2018年10－11月	否	预付采购订金及货款
2	L&P COSMETIC CO.,LTD	1,965.92	14.94%	2018年12月	否	预付采购订金及货款
3	广州有成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	11.40%	2018年12月	否	预付采购订金及货款
4	浙江百先得服饰有限公司	1,196.69	9.10%	2018年12月	否	预付采购订金及货款
5	湖州琴尔诺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409.17	3.11%	2018年7－12月	否	预付采购订金及货款
	合计	7,877.42	59.88%			

2017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7.12.31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重
1	Fenix s.a.s. di Pierguido Borgosano&C	669.26	8.39%
2	L&P COSMETIC CO.,LTD	443.18	5.55%
3	湖州琴尔诺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314.71	3.94%
4	广州德贤服装有限公司	311.00	3.90%
5	乐清隆盛服饰有限公司	302.49	3.79%
	合计	2,040.66	25.57%

2018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余额为7,877.42万元，较2017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余额2,040.66万元，增加5,836.76万元，增长186.02%；2018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余额占总额的比例为59.88%，较2017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占比增加34.31%。2018年末前五名预付对象结构较2017年度发生变化，主要是由于：

一、广东中焱服装有限公司为公司2018年新增的团购定制业务的货品供应商，2018年末预付账款余额2,805.64万元，主要是由于随着定制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开拓了新的团购定制运营模式，以促进公司业绩的增长；公司的团购定制货品采购结算方式通常为预付订金，导致了此项预付款项的形成。

二、L&P COSMETIC CO.,LTD为公司代理品牌类货品的供应商，2018年末预付账款余额1,965.92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1,522.74 万元，主要是由于2018年3月公司新增了美迪惠尔品牌产品的代理，代理品牌货品采购结算方式通常为预付订金，导致了此项预付款项的形成。

三、广州有成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新增的团购定制业务类的货品供应商，2018年末预付账款余额1,500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订单增加，需求量上升，预付的订金及货款相应增加。

四、浙江百先得服饰有限公司为公司自有品牌服装类的供应商，2018年末预付账款余额1,196.69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订单增加，需求量上升，预付的订金及货款相应增加。

五、湖州琴尔诺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为公司自有品牌服装类的供应商，2018年末预付账款余额409.17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94.46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订单增加，需求量上升，预付的订金及货款相应增加。

（3）结合上述情况以及行业惯例，可比交易的预付情况等因素，说明你公司相关预付行为及预付比例的合理性；针对长期未转结的预付款项，请详细说明账款长期未结转、供应商长期未发货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公司2018年度预付账款与营业成本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发生额/余额	2017年发生额/余额	变动幅度
营业成本发生额	91,446.14	41,782.39	118.86%
预付款项余额	13,155.68	7,980.57	64.85%
预付账款余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14.39%	19.10%	－24.68%

由上表可见，2018年度营业成本91,446.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8.86%，预付款项13,155.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85%，预付账款余额占营业成本比例14.39%，较上年同期下降了24.68%，预付账款同期增长比例小于营业成本的同期增长比例。预付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由于公司2018年业务结构优化调整，团购定制业务及线上代理美迪惠尔类货品牌业务占比加大导致。

团购定制业务订单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而定制生产，供应商因涉及面料采购、设计生产等较长的环节，为了保证供应商供货的及时性，供应商会根据我们的要求提前做面辅料的预投入，因此，供应商会收取较高比例的订金；线上代理美迪惠尔类妆品牌业务为公司为完成美迪惠尔品牌方2018年采购任务量，争取品牌方的货品补贴，提高产品的最终毛利，同时为春节前期铺货，公司在2018年12月公司预付了近2000万元的货款。

综上，公司团购定制业务、线上代理品牌业务的预付行为和预付比例合理的。2018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金额166.10万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1.26%，公司未有长期未结转的预付款项。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将对存在账龄较长的预付款项计提减值准备，以此对应收无果或已诉讼对方无财产执行的企业预付账款进行清理，按相关程序进行审批并予以核销。

14、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879.28万元，其中性质为“往来款”的金额为1,556.74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往来款”科目的具体性质及发生原因，其他应收款中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发生的往来款项，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一、公司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性质为“往来款”具体性质及发生原因如下：

序号	往来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万元）	占比往来款余额比重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发生原因
1	永易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431.44	27.71%	否	代垫费
2	湖南欣汇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300.00	19.27%	否	预付货款
3	前锋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65.17	4.19%	否	预付社保费用
4	广州博纺天织纺织品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59.49	3.82%	否	预付货款
5	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33.46	2.15%	是	保证金、水电费、管理费
6	重庆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31.53	2.03%	否	预付社保费用
7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31.34	2.01%	否	预付租金、电费、管理费
8	温州鳄鱼服饰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19.28	1.24%	否	预付货款
9	万星威	经营性往来	19.05	1.22%	否	预付货款
10	保定市雅真商贸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17.92	1.15%	否	预付货款
11	其他	经营性往来	548.05	35.20%	否	预付货款及费用
	合计		1,556.74	100.00%		

由上表可见，2018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性质为“往来款”金额为1,556.74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26.48%，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预付的货款、店铺租金、水电费、管理费、社保费等。2018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排名前10的往来单位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1,008.69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总额的比例为64.80%。

二、公司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往来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重	往来形成原因
1	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9.20	0.33%	关联租赁押金
2	广州园里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33.46	0.57%	关联租赁往来款
3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9.20	0.16%	关联租赁往来款
4	广州多维魔镜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8.05	0.14%	关联租赁往来款
	小计		69.91	1.19%	

由上表可见，2018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往来款余额为69.91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1.19%，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付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的关联租赁押金及应收取的水电费、管理费等日常开支。

三、公司2018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往来款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2018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往来款项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2018年5月18日披露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15、报告期末，你公司土地使用权余额为5,503.9万元。请你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详细说明该土地使用权构成、形成时间、合法合规性、计划用途、是否存在减值风险，以及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2009年12月29日，公司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穗国地出合440116－2009－000028），以5341万元的价格购买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创新路以东、光谱中路以北KXC－D2－3地块，并支付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相关税费162.90万元，形成土地使用权入账原值5503.90元，拟投资建设公司研发创意中心及服饰展示中心——广州国际时尚中心，2010年3月1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期限为2009年12月29日至2049年12月28日。公司购买建设用地使用权事项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2年2月16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关于科学城地块的开发建设，公司于2011年9月13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开规建证[2011]115号），于2013年1月8日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穗开建施（2013）1号），公司与施工单位中请于2013年2月27日开工并一直进行“广州国际时尚中心项目”建设至今；并因建设方案变更、调减建筑面积事宜，于2013年8月28日获广州市开发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核发新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开规建证[2013]165号）；

2013年中旬，公司就科学城地块项目建设情况向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开发区分局进行报告，并申请该建设项目延期竣工，2013年8月30日，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作出《关于广州卡奴迪路股份有限公司延期竣工有关问题的复函》（穗规开发[2013]1166号），同意公司的科学城地块建设项目延期竣工申请；

截至目前，广州国际时尚中心建设项目的建筑已完成封顶，共4栋，分别是A1栋大楼、A2栋大楼、艺术馆和跨界艺术馆，除艺术馆外，其他大部分已投入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成了该项目的竣工验收手续，并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因此，不存在土地使用权被收回的风险。

16、报告期末，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为4.62亿元，较期初余额增加15倍，主要是报告期公司用于出租的厂房增加。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形成上述投资性房地产的时间、具体内容、形成依据及合规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一、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本期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076,622.77	–	33,076,622.77
2.本期增加金额	458,671,440.45	–	458,671,440.45
（1）在建工程转入	279,872,122.16	–	279,872,122.16
（2）固定资产转入	178,799,318.29	–	178,799,318.2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491,748,063.22		491,748,063.22
二、累计折旧/摊销			
1.期初余额	4,308,609.66	–	4,308,609.66
2.本期增加金额	25,059,390.04	–	25,059,390.04
（1）计提或摊销	4,983,365.12	–	4,983,365.12
（2）固定资产转入	20,076,024.92	–	20,076,024.9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9,367,999.70	–	29,367,999.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2,380,063.52	–	462,380,063.52
2.期初账面价值	28,768,013.11	–	28,768,013.11

本期投资性房地产增加主要是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38号房产、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38号地下一层车位、集团总部地下室停车场、集团总部艺术馆、圣奥中央商务大厦钱江新城房产、圣奥中央商务大厦钱江新城车位由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用于出租；同时集团总部A2栋自建房屋完工，改用于出租。二、公司采用权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形成时间、具体内容、形成依据明细如下：

项目	转换形成时间	形成方式	形成依据	是否取得不动产权证
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38号房产	2018/2/1	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出租	管理层审批，已出租	是
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38号地下一层车位	2018/2/1	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出租	管理层审批，已出租	是
开福万达广场C区1号栋写字楼房产	2017/4/1	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出租	管理层审批，已出租	是
贵州仁怀店铺	2016/7/1	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出租	管理层审批，已出租	是
集团总部地下室停车场	2018/5/1	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出租	管理层审批，部分已出租	正在办理
集团总部艺术馆	2018/5/1	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出租	管理层审批，已部分出租	正在办理
圣奥中央商务大厦钱江新城房产	2018/12/31	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出租	管理层审批用于出租，在招租	是
圣奥中央商务大厦钱江新城车位	2018/12/31	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出租	管理层审批用于出租，在招租	是
集团总部A2栋	2018/11/30	自建房屋完工，改用于出租	管理层审批，已部分出租	正在办理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日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公司上述建筑物，其中自建形成的集团总部地下室停车场、集团总部艺术馆、集团总部A2栋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其余建筑物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相关手续合规。

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企业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作为存货的房地产，改为出租；自用土地使用权停止自用，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为出租。

经上述会计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依据和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新增的投资性房地产由自用建筑物改为出租而来，投资设置或购买相关建筑物事宜均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自用更改为出租产生的交易事项也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因其出租产生的交易金额未达到信息披露的标准，无需单独披露。

17、报告期末，你公司房产权证正在办理当中的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为3.85亿元，固定资产余额为3.19亿元，包括广州时尚国际中心A2栋、停车场、艺术馆，及广州时尚国际中心A1栋。请逐一说明上述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度、预计办毕时间，办理是否在重大障碍，未办妥产权证书对你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回复：

广州时尚国际中心项目由A1栋大楼、A2栋大楼、艺术馆、跨界艺术馆和停车场组成。公司已办理完成了该项目的竣工验收手续，开始进行《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目前正在收集办理不动产权证的相关资料提交给房管局办理，预计于本年度内办理完毕。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障碍，未办妥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18、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余额为4.66亿元，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5,645.68万元，均为对LEVITAS S.P.A.计提减值。请你公司结合本期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特别是本年度亏损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细说明本期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方法、过程和参数，并结合参数选取依据及相关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分析说明商誉减值计提的合理性，计提金额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2018年12月31日，公司商誉余额为46,553.12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5,645.68万元，账面价值为40,907.43万元。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末原值	商誉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杭州连卡恒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573.15	573.15	–
LEVITAS S.P.A.	5,072.54	5,072.54	–
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907.43	–	40,907.43
合计	46,553.12	5,645.68	40,907.43

注：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数，因四舍五入有尾数差异。

一、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商誉在持有期间不予摊销，但需在未来每个报告期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管理层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杭州连卡恒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及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一）杭州连卡恒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杭州连卡恒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国际品牌代理、连锁经营、终端销售管理于一体的高端服饰品牌零售公司，2018年度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80%，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0,155.11
净利润	－158.01
资产总额	12,193.42
负债总额	11,492.05
净资产	70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84.98

（二）公司收购杭州连卡恒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573.15万元，在以前年度的减值测试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期无需再对杭州连卡恒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三、LEVITAS S.P.A.财务数据及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一）LEVITAS S.P.A.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LEVITAS S.P.A.是一家位于意大利专注于从事高级时尚运动品牌DIRK BIKKEMBERGS的设计、品牌推广及授权的公司，2018年度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0.63%，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 间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361.70
净利润	－3,416.59
资产总额	27,410.79
负债总额	9,778.50
净资产	17,63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0.86

2018年度，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受刺客类产品投权商Zeis集团的鞋类货品供应链块导致权益费收入和广告费收入减少，同时LEVITAS S.P.A为持有的品牌所发生的品牌摊销费、设计费、广告费、推广费等按原本的预算投入，而未减少。相关数据如下：

1. 2018年度营业收入3,361.70万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减少1,484.29万元人民币，下降30.63%，其中：权益费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860.20万元人民币，广告费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83.77万元人民币，货品销售收入及其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34.33万元人民币，收入的减少主要是授权商ZEIS集团鞋类货品生产与供应出现问题，导致鞋类货品授权费收入和广告费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37.69%。

2. 2018年度销售费用3,920.21万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下降211.62万元人民币，下降5.12%，主要是报告期相应的产品设计、市场推广等相关费用已经按照年度预算进行了投入。

3. 2018年度管理费用1,267.54万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增加9.02万元人民币，主要是管理人员数量及平均工资增长，导致管理费用工资支出增加。

2018年度，LEVITAS S.P.A. 对DIRK BIKKEMBERGS品牌的宣传和推广上做了积极的部署和投入，扩大了品牌的市场曝光度、知名度和影响力，但是由于其意大利鞋类品牌授权商ZEIS 集团陷入财务困境，导致整个DIRK BIKKEMBERGS品牌的鞋类货品生产与供应出现问题，直接影响了报告期内DIRK BIKKEMBERGS品牌鞋类货品的市场销售，从而导致报告期内LEVITAS S.P.A.营业收入下降30.63%，而相应的产品设计、市场推广等相关费用已经按照年度预算进行了投入。在市场投入已经发生而营业收入未达预期的情况下，2018年度LEVITAS S.P.A亏损3,416.59万元人民币。但是，该等亏损并非LEVITAS S.P.A本身经营不善所致，而是因为其鞋类产品授权商ZEIS集团陷入财困境的影响所致。

为尽快消除上述事项对LEVITAS S.P.A. 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继续收购ZEIS和SINV持有的LEVITAS S.P.A.剩余股权，这将有利于重新启动在全球范围内甄选具有雄厚实力的新的鞋类和成衣类货品授权商，并在新的商业谈判中增加大中华区产品本地化生产替代进口的条款，以大幅度降低大中华区产品的采购成本，为未来大中华区市场销售规模和销售利润的提升打下基础。

（二）LEVITAS S.P.A的商誉减值测试主要方法、过程和参数

LEVITAS S.P.A.资产组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可回收金额是根据未来经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组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的，并且公司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1. 重大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2）假设LEVITAS S.P.A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重大投资或投资计划可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营；

（3）假设LEVITAS S.P.A特定销售模式可以延续；

2. 重大参数

（1）收益年限的确定：收益期，根据资产组相关法规文件规定，确定经营期限为长期，因此确定收益期为无限期。采用两阶段模型，即评估基准日后7个完整年度根据资产组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资产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假设永续期各年与2023年持平。

（2）营业收入及自由现金流的预测：根据行业发展前景、企业发展规划、历史经营情况进行预测。

（3）折现率的确定：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

3. 测算过程

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预计2019年－2023年的每期现金流量以及2024年的永续现金流量，按16.06%的折现率折现，计算出期末时点的价值，与商誉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之和进行比较对比。对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预计2019年－2023年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采用了29.66%－31.71%的毛利率及－15.05%－10.07%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关键假设；对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预计2024年永续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采用了29.66%的毛利率及0%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关键假设。管理层根据预算期间之前的历史情况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这些假设。经测试，本期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本期需对LEVITAS S.P.A.商誉剩余账面价值3,804.51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上述商誉计提的商誉减值是合理的，计提金额充分，减值测试过程及结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商誉减值计提的合理性，计提金额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事项，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一）了解、测试和评价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二）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三）通过参考行业惯例，评估了管理层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

（四）对预测收入、采用的折现率、毛利率等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以评价关键假设的变化对减值评估结果的影响以及考虑对关键假设的选择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五）通过对比上一年度的预测和本年度的业绩进行追溯性审核，以评估管理层预测过程的可靠性和历史准确性；

（六）与管理层和治理层就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关键假设进行了充分讨论。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摩登大道本报告期对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结果是合理的，计提金额是充分的，同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的要求。

19、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为7,300万元，均为合作款。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合作性质、具体内容、合作方与上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为7,300万元，较上年度期末增加7,000万元，主要是2018年新增团购定制合作项目。随着定制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开拓了新的团购定制运营模式，以促进公司业绩的增长。

大型企业集团的服装团购定制业务在品牌试衣、款式设计、工期要求、面料选择、售后服务等方面与高端服饰零售的运营模式上均有不同，为保障团购定制产品的批量生产与及时供应，以及产品调换和售后服务等特殊要求，充分发挥服饰领域供应链资源的渠道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服装团购定制领域的市场规模，报告期内，公司与合作单位签订了团购定制业务《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合作开展团购定制业务，合作期限为两年。在合作期内，公司利用品牌优势和市场资源，负责市场拓展、业务投标、款式设计、面料选择和质量把控，由中焱公司负责原料采购、加工生产、货品调换和售后服务。公司获取的团购定制业务订单，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中焱公司作为生产供应商。

为保障双方团购定制业务合作的顺利开展和团购定制产品的货期及时供应，本公司向中焱公司定制项目投资金额为7,000万元，用于项目合作面料储备等前期投入，并约定合作期限内，本公司前期投入的7,000万元每年按照8%获取固定收益，两年合作期限届满后一年内，根据团购定制业务项目合作的开展情况和综合业绩评估，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将上述投资款的部分或者全部，按照合作期满后中焱公司整体销售收益的80%进行实际增资并办理股权登记手续。如本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间行使实际认购权的，则该认购权消灭，中焱公司应退还公司实际支付至中焱公司的投资款项。

公司2017年支付浙江卡奴迪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合作款300万元，合作期限为2017年8月2日至2020年8月1日，每年按照固定的利率6%计提利息。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团购定制合作项目资金投资，系为整合团购定制业务供应链渠道内的优势资源，满足团购定制业务有关批量采购、货期供应、质量把控、货品调换、售后服务等特殊要求，发挥定制业务规模化合作成本控制的优势，而展开的新型业务合作模式，在保障团购定制业务顺利开展的同时保留了未来资本战略投资的选择权，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的需要。上述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关联关系，该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因交易金额未达到信息披露的标准，无需单独披露。

20、年报显示，你公司本期发生销售费用3.69亿元，同比上升12.61%，发生管理费用1.13亿元，同比上升44.63%，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工资及福利费用较上年增加。

（1）请结合职工人数、各类专业人员的主要职责等因素，并对比与上年同期的变动情况，说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工资及福利费用的具体构成，相关分类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2018年职工人数按职能部门分类对比上年的变动情况